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1 月 22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1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 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下列政府資訊：

（一）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申請：1、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交綠島監獄 1 件訴願起訴狀及 4 件書證，但綠島監獄卻擅自強行拆卸其中 2 件書證並強制退件之法令依據。2、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書面呈交綠島監獄申請複印，綠島監獄以「不合法」強制退件之法令依據。3、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書面呈交綠島監獄申請複印，綠島監獄卻以訴願人未使用正式報告而屬「不合法」並強制退件之法令依據。4、107 年 11 月 5 日退件約 52 件申訴、申請等公文之法令依據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。

（二）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申請「『綠戒 10708003480』函內悉同意之標的，『綠戒 10708003690』亦同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。

（三）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申請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1 月評定零分之法令依據（下稱系爭資訊 3）。

二、 因訴願人上開申請書均未載明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訊，經綠島監獄依政資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3900 書函請訴願人補

正，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命補正後，卻逾期仍未依法准駁，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經綠島監獄以 108 年 1 月 22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11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 2、3 部分，同意提供；另查無系爭資訊 1，礙難提供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（第 2 項）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綠島監獄雖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系爭函回復訴願人，惟該函並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函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

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自無從提供。

- 四、有關係爭資訊 1 部分，因綠島監獄並無該資訊，爰以系爭函回復礙難提供，經核尚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有關係爭資訊 2、3 部分，嗣經綠島監獄以系爭函准予提供，是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，此部分訴願業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所訴已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